1.补贴对象:国家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给予生态效益补偿《重庆市公益林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 312 )第十二条之规定。

2.补贴标准:16元/亩

3.直补流程：村民小组填报并初审→村委会复审→公示→乡镇（街道）再审→县财政局补偿系统审核→县林业局补偿系统审核→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垫江支行上账→林农。

4. 办理时限：当年的文件具体规定为准。

5.受理单位和咨询电话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林业局023-74512259